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  
第二次定期評量 各科命題範圍及日程表

日期	105年11月29日(星期二)			日期	105年11月30日(星期三)		
節次/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	節次/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一節 08:25  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一節 08:25  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
科目	國文	英語	英語	科目	英語	國文	國文
第二節 09:20   10:05	第5、6、7課、 第8課(選讀)、 語文常識(一)	L4~L6、 Review2、 空中美語 Sep. U10、U11、 Nov. U1~U5	L4~L6、 Review2、 空中美語 Sep. U7~U10	第二節 09:20   10:05	U3~U5、 Review2、 Live ABC Sep. U10、U11、 Nov. U4	第5、6、7課、 第8課(選讀)、 語文常識(二)、 閱讀大哥大P.108-123、 P.166-176、P.250-259	第5、6、7、8課、 閱讀大哥大 P.61-73、P.121-132、 P.199-P.210、 P.255-260、 複習講義單元3、4
第三節 10:20   11:0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三節 10:15   10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
科目	自然	自然	自然	科目	數學	數學	數學
第四節 11:15   12:00	生物 第3、4章	理化：第3、4章	理化：2-2至3-2 地科：第6章	第四節 11:05   12:00	1-5   2-3	2-2   3-2	2-1   2-2
第五節 13:15   13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五節 13:15   14:00	正常上課		
科目				第六節 14:10   14:55			
第六節 14:05   14:55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			
科目	社會	社會	社會	科目			
第七節 15:15   16:00	地理：L3、L4 歷史：L3、L4 公民：L3、L4	地理：L3、L4 歷史：L3、L4 公民：L3、L4	地理：L2(第27頁起)至 L4 歷史：L3、L4 公民：L3、L4	第七節 15:15   16:00			

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11/30第三節時間調整為10:15~10:55、第四節時間調整為11:05~12:00(數學考試時間延長成55分鐘)。11/29第五節時間調整為13:15~13:55、第六節時間調整為14:05~14:55(寫作測驗時間延長成50分鐘)，煩請監考老師及同學留意並配合考試時間。
- 二、任課教師隨班監考、督導學習活動或督導溫書。本次考試，各堂考試節次考前三分鐘會響預備鈴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領卷、進教室，並確實監考，嚴防作弊情事發生。
- 三、各位同學請自備考試需用文具(如電腦讀卡科目所需之2B鉛筆、橡皮擦；數學作圖題之尺規等文具)，考試進行中禁止向同學借用。另考數學科時不得使用試卷以外之計算紙。
- 四、電腦讀卡科目劃卡時要粗黑、不可出格、有修改要擦拭清潔。若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機器所接受，同學自行負責。
- 五、不論人工閱卷或電腦讀卡，請同學務必於答案卷、答案卡上，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及科目，若未書寫以致無法辨識作答者身份，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試題中若有屬於人工閱卷的部分，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色筆作答，否則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寫作測驗部分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- 六、請同學嚴守各項考試規則，如有違規悉依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。
- 七、定期評量座位按各班導師規定，抽屜必須清空，手機等電子產品須連同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方。
- 八、考試當日副班長應於黑板寫明當日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缺考座號，若各節缺考有同學異動，請即時更新。
- 九、考試期間若發現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通報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十、考後請監考老師務必確實點卷，點卷完畢無誤後，學生方准下課。

※需補考的同學，請於到校當日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並請於三日內完成假單簽核及補考程序。

補考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：行政組織/教務處/教務處公布欄。

※11/29、11/30七、八、九年級第八節輔導課停課；11/29(二)、11/30(三)九年級夜自習暫停。